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台山市民政局复印纸集采商品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419075

甲方：台山市民政局

乙方：台山市台城海恒办公设备经营部

合同金额(元)：14750.00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复印纸	金光/APP, 金光/APP 特级小钢炮 A4 80g 10包/箱，特级小钢炮 A4 80g 10包/箱； 金光/APP 特级小钢炮 A4 80g 10包/箱 系列:金光 小钢炮特级 克数:80g 纸张大小:A4 每包张数:500张/包 销售包数:10包 颜色分类:白色 原材料类别:原生纸 包装清单:复印纸 产地:广东	50	¥295.0000	¥14750.00	
合计	¥1475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品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桥湖路39号。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台山市民政局

甲方联系人：台山市民政局

联系电话：5515696

2024年06月24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桥湖路39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4-06-21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5-06-20

乙方(盖章)：台山市台城海恒办公设备经营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山富华支行

银 行 账 号：44001670865053001934

乙方联系人：陈绮华

联系电话：18575017392

单位地址：台山市台城百石路8号之一46号商铺

合同签订日期：